**高延东**：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副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教学工作：**自2005年7月到我校任教以来，主要承担《民法总论》《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等法学专业必修课程及《法律基础》《卫生法规》等公共必修课程的教学。曾获山东中医药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理论教学优秀等荣誉称号。

**管理工作：**任学校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获山东中医药大学先进工作者、科级干部考核优秀等荣誉称号。

**科研工作：**以民法学、中医药法学、中医药管理为主要研究领域，主持、参与承担了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新时代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复合型”师资培养研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项目（项目编号：[ZC19TCM14]）、大数据时代民法总则典型案例运用研究（山东省法学会课题【SLS（2017）C53】）等多项课题。编写《卫生法学》等教材两部。参与《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的论证修改调研等立法工作。

**学术兼职：**兼职山东省法学会中医药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农事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济南市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法律实践：**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实践工作积累。曾在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山东舜德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曾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实习工作，参与多起案件办理。多年参与学校法律事务工作，诸如：参与代理我校新校区建设工作中，与济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某门窗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与石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等案件办理。多年来，参与完成多件我校合同签订审核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为学校良好法治环境的创造作出积极贡献。